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
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简介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9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就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股份回购事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融资增持。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出具的

《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我行审批决策，同意为公司股票回购业务提供不超过8,55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贷款利率不超过2.25%。本承诺有效期为1年，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计算。本承诺书下的贷款事项在承诺期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我行的相关贷款条件后，我行提供融资安排。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我行与你单位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后续回购资金将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